

# 信用評分模型之整合運用

編輯部

大型信用資料業者基於其資料庫豐富之優勢，藉助統計模型之建置技術，萃取出可供資訊使用者業務參考的定量信用指標，即所謂之「信用評分」；並因信用資料範圍與特性之不同，以及使用者業務之需求，產生不同範圍與類型之信用評分，例如：以評分對象而言，可區分為個人信用評分、微型企業評分、中小企業評分等；以評分模型之特性而言，可區分為申請人評分、行為評分等。除金融機構自行建立特定模型為客戶進行評分外，先進國家之信用報告機構，亦以其跨機構之廣泛信用資料，建立模型提供普遍適用的「通用型信用評分」，這些信用報告機構所提供之評分，除了可降低各銀行自行發展特定模型的成本之外，也提供一個共同的參照基準，讓各銀行的特定模型得以進行比較與校準，因此，信用報告機構的角色扮演在近代金融體系當中也越來越重要。

聯徵中心擁有的龐大資料，進行資料研究與加值，透過信用資訊產品，協助會員機構進行信用風險管理，由於信用評分為信用風險管理之核心工程，因此，建構兼具高覆蓋率與高細緻度之評分系統，為聯徵中心資料研究與加值之核心目標。聯徵中心最早完成之評分產品是個人通用型的信用評分（產品代號為J10），於2006年4月正式上線，另在2008年4月完成更新改版，並自上線起定期發布監控報告；又為能確實掌握J10評分於實務面運用情況，聯徵中心亦嘗試與會員銀行合作，以信用卡申請進件此項業務為個案研究對象，評估J10結合銀行內資料或模型所產生之綜效，並測試以不同策略下，對損失可能造成之具體影響，提供該銀行建立內部徵審標準之參考，以達到信用風險控管目標。

個人信用評分（J10）已廣為金融界用於消費金融業務，在這基礎上，聯徵中心更進一步結合企業信用資料與財務報表資料，開發企業信用評分。聯徵中心之企業信用評分模型，係將全體企業大致區分為「公司組織」與「獨資合夥事業」，而「公司組織」又依規模區分為「中型公司」與「微、小型公司」研發信用評分模型，並可望於今（98）年底陸續推出信用評分產品，希望藉由提供此項加值資訊，協助會員機構風險評估之精確性與決策效率性。本期「專題報導」系列乃以聯徵中心現階段信用評分產品（J10）整合應用於信用卡申請審核、微/小型公司，以及獨資合夥企業之風險評估所能產生的信用風險管理效益，為讀者檢視聯徵中心現階段信用評分模型之進展與未來續行發展計畫。

此外，本期「資料品質」專欄論述資料品質檢核與假設檢定；「產品資訊」專欄則針對近期個人逾期、催收或呆帳資訊產品修訂內容作說明；「財金書房」專欄導讀《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歐盟消費者信用資訊業協會2009年年會已於6月在匈牙利舉辦完畢，「特別報導」載有年會的考察紀要，請讀者閱覽、指教。